

法治旬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卷第六號

中國法治勵行社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日

本刊啓事一

本刊原定每週發行一次。茲爲充實內容。從容撰著搜羅起見，改爲旬刊。每月逢五出版。司法消息原定各戶，仍繼續有效。按期寄奉。特此佈告。諸希亮鑒。

本刊啓事二

本刊以闡揚現行法令，倡導人民勵行法治爲宗旨。如承名流碩彥投稿，極表歡迎，不論社內外投寄討論法令之論文，及翻譯介紹批評東西洋法治學說之稿件。祇須不背宗旨，一經登載，均酌致薄酬，以答盛意，惟來稿務須臚寫清楚，翻譯稿件，並請附寄原本，若不便附寄，即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國籍敘明爲荷。

目 錄

法治旬刊第一卷第六期目次

論著

法治與廉恥.....	孫乃滿.....	一——二
我國司法制度亟應改善之商榷.....	李友仁.....	三——四

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常務會議.....	五——六
國府委員會議.....	六——七
行政院會議.....	七——二
立法院會議.....	二——三
蒙藏委員會會議.....	三——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則.....	一五——二〇
司法院指令一則.....	二一——二二
司法行政部訓令三則.....	二二——二三
司法行政部令九十九則.....	二三——二六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續前).....	二七——二八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八——三〇

解釋

司法院解釋.....	三一——三四
------------	-------	--------

專載

律師登錄一束(二十三年一月內).....	三五——三六
----------------------	-------	--------

目 錄

紀事

中國紀事二則……………三七……………

外國紀事三則……………三七—三八……………

雜組

犯罪學叢談……………藝軒主人……………三九—四十

婦女貞操的法律問題……………方 鎧……………四十一—四十二

論 著



法治與廉恥

孫燕賓

法所規定者，權利義務責任。惟其間界說謹嚴，不容混淆。稍事圓融，即非所以爲法。管子七法篇稱「尺寸，繩墨，規矩，衡石，斗斛，角量，皆爲法。」誠以尺寸繩墨等爲用，各有所異，不相假借。準是而談，吾人爲士師而執法也，爲羣衆而守法也，爲吏胥而行法也，皆須於權利義務責任之辨別，深爲認識。如四時之不相貸，星晨之不相變，日月之代明，晝夜之區分，劃然有別，庶可與言法律而行法以圖治矣。歐美法字「Law」初意如何姑不論。至我國字法從水去。小學家云，「平之如水，觸不直者去之。」於六書中爲會意。假吾人於權義責任，略事通融，相假借，必不得平，烏能取直。國人稱不事通融者曰砥礪廉隅。或曰廉恥。並稱崇尚通融者曰圓滑。廉隅者何謂也？九章算術曰，「邊謂之廉，角謂之隅。」隅又訓稜。方正之物，有邊有角。上下四方，各有其面。皆以廉隅爲界，不相假借。假以喻人之認識是非善惡邪正曲直之辨者曰廉隅。並假以喻嚴正權利義務責任之界線，非其權利不妄取，非其義務不妄就，而責任所在不妄避者曰廉隅。故小學家曰，「廉，人之高行也。」舉國廉隅，不稍苟且，當然治平。第嚴是非善惡邪正曲直之辨，則於爲非爲惡爲邪爲曲者，必不容姑息而爲諱。而於權義責任之所在，必不任其有所游移。故廉又引伸爲稜利之意。利，鈎也。易繫辭「其利斷金」之利也。孟子「兵革堅利」之利也。今人所云殺人利器之利也。良以稜愈厲，則面之界線愈清晰，辨別是非權義責任愈正確，而使爲非爲惡爲邪爲曲者無可避其責，爲是爲善爲正爲直者不喪其權益。故凶人視之，有傷刻之情，無憐惜之心。論語孔子所謂「鄉人之善者好之

論 著



，不善者惡之」者也。舉國上下，士師羣衆，遵守法律之規定，果能如是其謹嚴，庶法之功效彰明，法治之成績可觀矣。惟其本源，須自舉國尙廉隅，而嚴白黑之辨始。或曰廉恥者何也？穀梁襄公二十九年傳，「禮，君不使無恥。」注，「無恥，不知臧否。」論語孔子曰，「行己有恥。」孔注，「有恥者有所不爲。」是恥亦辨別善惡邪正之謂。意同廉隅。故有恥者審邪非曲惡而不爲，秉正直是善而勉爲之。法律所定權利之保障，義務之擔負，不外作爲與不作爲之別。第須砥礪廉隅，嚴格辨別，方能勉負作爲之責任，勉盡不作爲之義務。如不砥礪廉隅，則法規所定作爲不作爲之區別，必有不能正確之認識，而法律之效力難收。孟子稱「伯夷聖之清者也，」清於臧否之辨耳。「伊尹聖之任者也」。「審臧否之辨，勇於負作爲之責任耳。」柳下惠聖之和者也。「辨臧否而不形辭色，不灰人自新之心耳。」孔子聖之時者也。「辨臧否而決習俗之宜否以定從違耳。清之弊，流於刻。而求全責備，絕人自新之概。和之弊，流於滑。而有混淆是非，不別善惡之概。任之弊，爲越職逾分，因其有利於民卽爲之，易有出位之事也。時之弊，爲與世浮沉，不別潮流之順逆，妄爲趨時而順應。此孔子所以惡鄉原也。總之，勵行法治，固須守法。而法所規定權利義務之區別，作爲不作爲之責任，尤須認識。且應隨其地位之不同而異其態度。以辨別善惡臧否之廉恥爲本，法律規定作爲不作爲之責任爲用。事人治人者應奉法守令，盡其職分所當爲準聖之任。事於人治於人者應服其義務而不曠廢，享權益而不放棄，以準聖之清。至人已問交游往來，應雍容相讓，不苛求，以增進社會和平，而準聖之和，聖之時。由是以勵行法治，則治平可期。然推原其本，必自嚴白黑之辨始。此廉恥所以爲法治基本也。

我國司法制度亟應改善之商榷

李友仁

(四) 檢審制度宜即廢止

檢察制度之存廢，不佞于去歲七八月間曾有拙著「檢察制度存廢之蠡見」刊載在司法消息週刊第一卷第十四十五兩號。猶憶該篇之結論，原主張「檢察制度，暫不廢止而加以改良」其理由，係謂「檢察制度之設立，在以檢察官居於國家代表之地位，藉以撲滅社會犯罪之惡行，糾正法官非法之裁判。認為吾國人民向畏多事而喜隱忍，除暴安良端賴檢察官員專司其事，使無檢察制度存在，則社會秩序，必難維持，國家有罪必罰之旨亦將成爲具文。」最近詳加研究，深覺彼時之立論，多偏重理論，而略於事實，何則以吾國社會之現況觀之，人民雖畏多事而喜隱忍，不過指對於侵害社會或國家法益之告發案件抱此態度，若自身遇有不法之侵害或蒙受重大之冤恥，未有不亟亟以求救濟與申雪者也。實際對於侵害社會及國家法益罪之發告有監察機關及警察衙門負其責任，無須另有檢察機關之存在，況今之職司檢察責者大半背道而馳，對於社會犯罪之惡行，每每推襲裝啞，從未聞有不待人民之告發告訴而自動檢舉者，甚至遇有人民之告發告訴，其起訴與否之標準，仍憑其個人一時之好惡，即幸而起訴，一經審判官爲之裁決，有無違法，檢察官因與己身無關痛癢，亦必抱寬大主義，不加一詞，任憑被害人冤沉海底，尠有自動以職權代被害人提起上訴者，即使被害人具狀聲請，更多藉詞予批駁，而被害人限於法令之規定，即含有若大冤屈因不能自動提起上訴，惟有徒喚奈何而已，在現行刑訴法雖有許以自訴

論 著

之規定，然亦祇限以初級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及告訴乃論之罪，再如刑事案件經告訴或自訴後，當事人雖自願撤銷，又必須得檢察官之允許，是有檢察制度存在，不特人民冤抑難伸，罷訴又不能自主，其檢察制度之於人民，不便孰甚，且檢察機關之偵查向採秘密主義，對於案情之鞫訊，多屬敷衍了事，其欲案件之起訴，即謂被告人對於告訴之事實，供認不諱，其不為案件之起訴，則謂原告人告訴之事實證據不足，處分書一經送達，無論起訴不起訴，每多不負責任，審判官接到檢察官之起訴，仍須重為一度之偵查如被告人已經羈押，無論有罪無罪，又必多受縲絏之痛苦，違法者固屬罪有攸歸，未違法者，則此精神與光陰之損失，又無法賠償，苟廢止檢察制度，使人民之刑事案件均逕向審判處告訴，則檢察官起訴不起訴之日，即審判官宣判有罪無罪之時，人民之光陰精神，固不致無謂以虛費，審判衙門之審理，既許公開，則被告罪刑之有無，又易立時判別，果能廢止檢察制度，不特人民之痛苦可以減輕，國家之經費亦可節省。將檢舉告發之責，付之監察機關與警察衙門，以此檢察機關之經費，移作曾設法院之用，洵屬一舉而兩得也。

會 議



中央政治會議 (一)

中央政治會議於十四日上午九時，開第三百九十五次會議，出席委員汪兆銘，葉楚傖，林森，張繼，朱家驊，陳立夫，周啓剛，李宗黃，鄧家彥，朱培德，褚民誼，邵元冲，谷正綱，羅家倫，陳樹人，賀耀組，焦易堂，黃慕松，唐有壬，李次温，苗培成等二十餘人由常委汪兆銘主席，討論事項，列誌如次，(一)國民政府請核示普通軍官佐被彈劾移付懲戒之案件，應由何項機關受理，決議交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擬具辦法，呈候核定，(二)追認國民政府特派張學良為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三)其他例案。

中央政治會議 (二)

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百九十六次會議，出席委員，汪兆銘，葉楚傖，居正，顧孟餘，邵元冲，孔祥熙，林森，張繼，洪陸東，周啓剛，茅祖權，覃振，甘乃光，朱家驊，列席委員朱霽青，羅家倫，谷正剛，李次温，王祺等，共約三十餘人，由常委居正主席，決議要案記錄如下，(一)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一、縣與市為地方自治單位，縣為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為一級，二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為，甲、扶植自治時期，乙、自治開始時期，丙、自治完成時期，三、推進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祇宜作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二)行政院請修正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交立法院，(三)准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為興築新路整理舊路之用，公債條例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四)核定各機關概算案七起，

中央常務會議 (一)

中央黨部於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出席常務委員汪兆銘，葉楚傖，委員陳立夫，林森，周啓剛，褚民誼，鄧家彥，邵元冲，張繼，丁超五，李宗黃，洪陸東，陳樹人，李次温，傅汝霖，朱霽青，谷正剛，鄧飛黃，苗培成，曾仲鳴，鄭占南，曾擴情，王陸一等二十三人，由常委葉楚傖主席，議決要案，(一)通過關於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案，甲、館址定在明故宮中央黨部基地內，乙、建築費定為三十萬元，丙、推林森蔣中正汪兆銘張繼戴傳賢孫科孔祥熙葉楚傖邵元冲為建築委員會委

會 議



員，(二)通過褒恤吉林故黨員董耕雲，(三)通過續撥陳英士先烈墓工費三萬元，(四)推朱委員霽青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五)其他例案。

中央常務會議(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日上午九時，開第一百一十次常會，出席常務委員居正，葉楚傖，陳果夫，委員林森，褚民誼，覃振，邵元冲，周啓剛，傅汝霖，洪陸東，丁超五，甘乃光，孔祥熙，曾養甫，白雲梯，鄭占南，陳樹人，李次温，谷正綱，朱霽青，王祺，謝作民，鄧飛黃，余井塘，曾擴情，唐有壬，蕭吉珊，克輿額，苗培成，曾仲鳴等三十二人，由汪委員兆銘主席，討論事項，列誌如下：(一)中央組織委員會，制定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准予備案，(二)通過案徵省黨部設計委員人選如下，張辛南，余凌雲，魏壽永，胡一貫，梁賢達，徐警宇，陳必貺，(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處長吳道一，請辭總務科科長兼職，照准，遺缺以陸以灝升充，傅音科科長王勁，另有任用，遺缺以黃天如升充，總工程師馮簡辭職照准，以劉振清升充，編輯室主任以金選青充任，(四)推曾委員擴情，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五)其他例案。

國府委員會會議

國民政府於十七日上午九時開第十一次委員會，出席委員劉守中，鄧家彥，陳立夫，張繼，席文官長魏懷，參軍長呂超，主計處長陳其采，文書局長許靜芝，印鑄局長周仲良，秘書朱文中，高凌百，主席林森，紀錄江盛煥，傅緯武，(甲)報告事項，(一)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該會蠶絲改良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乞核准施行案，(二)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該會蠶絲改良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三)行政院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報設立導渭工程處並補送該處組織規程一案，呈請鑒核備案，(四)行政院呈據貢覺仲尼等代電呈報全藏政教大權，由結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飭由司倫噶廈負責辦理，請鑒核一案，呈請備案，(五)監察院呈送監察院調查規則請鑒核備案，(六)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報各省市二十一年遵令辦理苗圃及造林情形，彙造總表，並乞鑒核轉呈等情，呈請鑒核案，(七)關於簡任以上人員任免各案，共六十九件(從略)，(乙)討論事項，(一)中央政

會 議



治會議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四中全會通過重設國史館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案，決議先交行政院，轉飭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擬訂辦法，呈備參考（二）主計處呈為奉交關於二十二年度蒙古烏伊錫察等盟旗代表招待費六千元一案，遵查該項招待費，確屬急需，擬請准予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案，決議通過。（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廿二年六月止，八個月經費，超越縮減標準案，決議准予核銷（四）監察院轉據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暨無線電台送請核銷二十一年二月至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共超越五成預算一百一十二角八分，轉呈鑒核案，決議通過，（五）監察院呈送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請鑒核備案案決議准予備案

行政院會議（一）

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開第一四七次會議，出席汪兆銘，王世杰，黃紹雄，陳樹人，劉瑞恆，朱家驊，陳公博，陳紹寬，石青陽，列席徐謨，曹浩森，鄒琳，鄭天錫，曾仲鳴，郭春濤，甘乃光，段錫朋，唐有壬，褚民誼，彭學沛，主席院長汪兆銘，

甲、報告事項，

（一）各部會各省市府呈送工作報告暨行政計劃共六件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教育部王部長，交通部朱部長，報告奉交審查「內政部呈擬南京市等地方自治改進辦法」一案，審查意見，認為此項改進辦法，係屬過渡時期之臨時辦法，似可暫准試行，但各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中，有涉及其他各部主管事項者，各該省市政府，仍應遵照各主管部規定辦法辦理，請鑒核案，議決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決議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呂復，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任命趙伯陶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二）決議駐巴拿馬代辦兼中瓜商約全權代表李世中，呈請開去議約代表兼職，應予照准，任命王麟閣為商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三）決議特派衛立煌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前敵

總指揮，陳誠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原任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指揮蔣鼎文，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四)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蔡孟堅為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案，決議通過。(五)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程樹榮為山西省會公安局局長案，決議通過。(六)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王愷如為山東省會公安局局長案，決議通過。(七)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以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儀，兼任福建省保安處處長，蕭乾為副處處長案，決議通過。(八)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決定，以毛維壽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軍第七路總指揮，張炎為副指揮，請鑒核備案案，決議通過。(九)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師長孔令恂，參謀長高卓東，旅長周祥初，團長董德乾，陳夢庚，張灼，陳翰書，梁樹森，工兵營營長周端方，均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軍政長何部長呈，陸軍第四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七十八各師，均改編為三團制，所有營長以上張貞等四十八員，擬請均予免職，造具名冊，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五旅旅長張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請以該旅第五百二十九團團長陳大慶升充案，決議通過。(十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將陸軍第四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三旅第二百六十五團上校團長岳元喜撤職，遺缺擬請以田堯唐補充案，決議通過。(十三)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張言傳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少將參謀長案，決議通過。(十四)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丁兵學校中校技師趙松森，因病辭職，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五)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長文朝籍，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六)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高級參謀黃菊裳錢卓倫，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黎明周磐充任案，決議通過。(十七)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陸軍署軍務司砲工兵科上校科長王文宜，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陸軍大學校中校兵學教官趙秉衡升充案，決議通過。(十八)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處少校參謀邢寶璐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九)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楊紹錫為訓練總監部輪重兵少校監員案，決議通過。(二十)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金劍華為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案，決議通過。(二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張公達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上校監員案，決議通過。(二十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任作民為陸軍輜重兵學校中校教官案，決議通過。(二十三)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處少校參謀張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請以沈漢光補充，另請任命章麟為該師第二三七旅少校參謀案，決議通過。(二十四)海軍部陳部長呈本部海政司設計科中校科員葉裕和，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二十五)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傅成爲海軍等二艦隊司令

會 議

部二等中校參謀案，決議通過。(二十六)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林建生爲海軍威寧軍艦一等少校艦長案，決議通過。(二十七)海軍部陳部長呈海軍江犀軍艦二等少校艦長黃忠堪任職成績不佳，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二十八)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薩夷爲海軍廈門造船所上校所長案，決議通過。(二十九)海軍部陳部長呈海籌軍艦艦長賈勤，逸仙軍艦艦長陳宏泰，自強軍艦艦長邱世忠，楚有軍艦艦長方榮，民生軍艦艦長鄭耀恭，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吳紳禮，威勝軍艦艦長李葆祚，江鯤軍艦艦長盧景賢，順勝軍艦艦長戴熙經，均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三十)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劉煥乾爲海軍民權軍艦二等中校艦長案，決議通過。(三十一)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韓玉衡爲海軍馬尾造船所少將所長案，決議通過。(三十二)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賈勤爲本部軍務司司長案，決議通過。(三十三)海軍部陳部長呈本部總務司文書科中校科員邱樹棻，因病出缺，請予備案，遺缺擬請以鄭綬章補充並請任命陳懋猶爲本部軍衡司銓敘科少校科員案，決議通過。(三十四)實業部陳部長呈請任命尹誥鼎爲青島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案，決議通過。(三十五)實業部陳部長呈請任命韓鈞衡爲中央工廠檢查處祕書，李武喬，程海峯，王世偉，爲該處科長案，決議通過。(三十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署理本部長吳民則，請准予實授案，決議通過。(三十七)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熊陽蔭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江秉豪爲該院第一分院庭長案，決議通過。(三十八)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楊宙康爲本府參事案，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呈關於南京市與江寧縣劃界一案，茲准江蘇省政府咨請俟江寧實驗期滿及其計劃完成後，再行交割，請鑒核示遵案，決議通過。(二)內政部黃部長外交部汪兼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會呈，奉交核復內政部河北省政府呈請延長津海關附稅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一案，擬請再予延長五年，請鑒核施行案，決議，准再予延長五年。(三)內政部黃部長呈奉令以現役軍警完全停止公民權之行使一案，應交內政部草擬修正條文呈核，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市組織法第六條，各條條文，均應加以修正，繕具條文，清單草案請鑒核施行案，決議通過，送中政會議。(四)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擬在新西比利亞城設立總領事館，請鑒核示遵案，決議通過。

戊、臨時提案

(一)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茲因各事尙未辦竣，加以目疾復發，擬續假四十日，請鑒照准核案。

會 議



決議，准予續假四十日。

行政院會議（二）

行政院於二十日開第一四八次會議，出席汪兆銘，孔祥熙，陳公博，陳樹人，王世杰，陳紹寬，朱家驊，劉端恆，顧孟餘，列席曹浩森，徐謨，鄒琳，甘乃光，鄭天錫，唐有壬，郭春濤，曾仲鳴，段錫朋，褚民誼，彭學沛，主席院長汪兆銘，

甲、報告事項，

（一）各部會各省市府呈送工作報告暨行政計劃共四件（二）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蔣鼎文歌代電陳，前奉鈞令，權理閩省行政，現在省府各機關均已恢復成立，所有行政責任，應請解除，已由院復電照准，

乙、任免事項，

（一）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近因宿疾復發，懇請准予免去委員長本職案，決議，慰留，（二）內政部黃部長呈，浙江寧海縣縣長唐天森，業經卸任，奉化縣縣長李涵夫，另有任用，均請免職，另請以李涵夫實授寧海縣縣長案，決議，通過，（三）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苗作新為河北省警務處處長案，決議，通過，（四）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本部科長許念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請以陳明充任案，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五）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余安全為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處中校參謀案，決議，通過，（六）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少將專任委員高孔時，上校助理委員萬斯選，均另有任用，決議，通過，（七）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三十二師九十五旅上校副旅長張子興辭職請鑒核免職案，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張知行充任，獨立第五旅第六一三團上校團長段廣彥管教無方，擬予免職，遺缺請以康應寬充任案，決議通過，（八）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軍醫學校少校副官郝瑞文，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請以王震寰補充案，決議通過，（九）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兵工署少校技術員江德潛，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軍醫學校上校主任教官周瑞廷，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陳震華補充案，議決，通過，（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砲兵學校學員隊中校隊長唐雨巖，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二）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五師師長周渾元，副師長蕭致平，第三十團團長趙錫光第九十六師副師長謝溥福，均另有任用，請鑒核免

會 議



職案。決議，通過，(十二)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五十師參謀處中校參謀沈熙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請葉天蔭補充案決議，通過，(十四)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第七百一十三團上校團長張瑞周，因病辭職，遺缺擬請以該旅中校參謀解曉鄰調升案，決議，通過，(十五)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王宏謨為陸軍砲兵學校中校教官案，決議，通過，(十六)軍政部何部長呈，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少校監員李振漢，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七)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處上校主任郭劍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張世光補充案，決議，通過，(十八)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四十六師，業經改編，所有該師師長岳盛宣，副師長李梅，參謀長馬之龍，參謀處處長吳在瀛，旅長王藩慶，劉玉林，副旅長朱家淦，團長高鳳樓，鄧振寰，陳培根，李漢泉，苑金鑑，周保華等十三員，應一併免職請鑒核施行案，決議，通過，(十九)軍政部何部長呈，查陸軍第四十六師，業經改編，所有該師原任各級參謀洪本源，魏其慶，季鏡銘，吳雷生，李懷璋，郭之精，張鸞臺等七員，應一併免職，請鑒核施行案，決議，通過，(廿)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七十七師獨立團，現已改編，該團上校團長劉壹和，應予免職，請鑒核施行案，決議，通過，(廿一)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陳宏泰為海籌軍艦二等上校艦長，邱世忠為逸仙軍艦一等中校艦長，方瑩為自強軍艦二等中校艦長鄭耀恭為楚有軍艦二等中校艦長，吳紳禮為民生軍艦二等中校艦長，李葆祁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盧景賢為威勝艦長一等少校艦長，戴熙經為江鯤軍艦二等少校艦長案決議，通過，(廿二)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鄭體慈為海軍江犀軍艦二等少校艦長案，決議，通過，(廿三)海軍部陳部長呈，本部海政司海事科少校科員劉思照，因病辭職，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廿四)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林伯鈺，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郭迺琦繼任案，決議，通過，(廿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陳蘊奇為山東反省院院長案，決議，通過，(廿六)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本府教育廳督學章從序，因案撤職，遺缺擬請以張登壽補充案，決議，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會呈，擬將勘報災歉條例全部條文分別修訂，以期災案手續簡捷，核定迅速，俾災黎早沾實惠，繕具草案，請鑒核案，決議，修正公布(二)鐵道部顧部長提案，為興築新路，整頓舊路，擬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檢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中政會議秘書處(三)實業部陳部長提案，請擬設官辦溫溪新聞紙廠，擬具

會 議

計劃，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四)教育部王部長呈，請資助中華代表團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會經費四萬五千元案，決議，通過，(五)財政部孔部長呈送湖北省政府清理甲債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案，決議，通過，(六)鐵道部顧部長提議，擬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繕具組織規程，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七)決議，比王亞爾培一世薨逝，全國政府機關，自本月二十日起，下半旗三日誌哀，(八)決議，在行政院內組織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以褚民誼為主任。

立法院會議

立法院十六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四十七次會議，出席委員朱和中和，羅鼎，呂志伊，鄧鴻業，羅運炎，黃華表，王孝英，趙文炳，馮兆異，吳經熊，蔡瑄，陳君樸，吳尙鷹，王崐崙，迪魯瓦，史尙寬，劉盛訓，徐元誥，姚傳法，陳長蘅，王漱芳等七十人，主席院長孫科，秘書長梁寒操，秘書陳海澄，王宜漢，程元樹，唐世濰，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准黃紹維等六委員提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決議，縣制改革部份交行政立法兩院參考，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參考案，三、本院議決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暨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暨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分別辦理，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乙) 討論事項、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決議照審查修正通過，二、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勵辦法草案，決議再付原審查委員會，會同委員陳長蘅，王祺，陳君樸，衛挺生審查，三、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衛挺生，劉積學，樓桐孫，報告審查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決議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四、本院委員樓桐孫，焦易堂，馬寅初，吳尙鷹，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蘅，劉克儁，馬超俊，報告審查合作社法草案案決議修正通過(見第二張第二版另條)五、本院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



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查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規定尚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正案，決議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十七晨十時舉行第一六八次會議，到石青陽，冷融，陳炳光，吳鶴齡，阿旺堅贊，誠允，溥侗等十餘人，石青陽主席，討論事項，（甲）蒙事處長楚明善奉交審查土默特參領代表森額等，呈請明令廢止清理土默特地畝章程一案，擬具審查意見，提請核議，奉諭提常會討論請公決案，決議復議，（乙）蒙古察哈爾部保安長官卓特巴札晉，呈述迭次効力民國經過事實，懇准轉呈將前得勳位等項，另行敘獎，以資觀感，請鑒核案，決議交參事室擬具邊疆人員獎勵勳章辦法，由孔慶宗參事召集，並指令卓長官知照，（丙）嘉木樣沙時巴請援例，准設駐京辦事處，以便接洽，奉諭提常會討論請公決案，決議交藏事處簽註意見再議。

廣 告



* 法律思想史概論 *

□ 附世界法系論 □

鄧定人釋述
謝冠生校閱

本

書爲日美學者名著，
於世界古今之法律思
想，法系派別，作系統研
究，譯筆馴雅，可作學者
參考，大學教本。定價五
角，總批發作，南京門帘
橋正中書局。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案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汪吟龍等因互爭新生洲官荒，不服安徽省政府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交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均府訓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俟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田成明等因提充淨土寺廟產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交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呈請均府訓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此令。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查達賴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圓寂，已由政府明令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並由本院議決褒崇典禮各項辦法，在辦法乙項內規定在本京舉行追悼大會，經訂期於本月十日舉行，令飭蒙藏委員會迅即妥為籌備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關於籌備一切費用，以及在考試院與鷄鳴寺兩處擘經並購置法器等項雜費，約需二萬元，除此項概算容俟補編外，請先轉呈核定，並令財政部先行墊撥。抄同原呈及褒崇達賴典禮辦法，函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提出第三九四次中央政治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經費地點，交常務委員酌量辦理案。在茲奉常務委員諭，「追悼達賴案，查擘經原在雞鳴寺，不在考試院，與體制無關，至其經費，姑准照撥，但須節存整款，移撥南京冬賑會，以救濟貧苦市民」。奉此，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令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命 令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主管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八機關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重編概算案到會。當經交由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八機關本年度經費，經於假預算案內核定共列一百萬元。茲據政府主計處核轉重編概算，共增列五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元，照核定案附載注意事項之規定，原不得率請追加。惟據聲稱增加之重大原因，係因監獄看守所等收容人犯激增，而因糧不可減省，雖經照各機關實況切實縮減，尙不敷支等語，似爲核定預算難於執行之新事實，擬姑照重編增列之數，准予追加。但據另一聲敘，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既因案件日增，爲預算原因不敷之一，則收入方面，自亦增加，應責成該主管部逐月鈎稽報解，以期抵補」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

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外使領館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緣駐塔什干、斜米、阿拉木圖、安集延、宰桑等五領館均在新疆邊境，歷年以來，名

命 令



義雖屬中央，實際則由地方政府節制，領館人選，由省政府任免，經費亦由省府擔負。該五領館經費預算，雖歷經外交部彙編入國家預算，以向不請領，故會查擬列之二十二年度預算，經予暫行剔除。茲據羅部長文幹視察新疆報告，該省外交向來獨立，一面利用領館，擅訂協定，一面以領館經費支絀，而漏私走稅，昂索照費，以維生活，實於邊地外交，貽害滋多，現值新省改組，擬將該五領館收歸中央管轄，經費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該主管（外交）部按月撥匯，提奉行政院第一三六次會議通過。並以該五領館人員，將來整頓補充，為事實上所難免，川裝等費，在所必需，編具追加經臨概算，經常門原列塔什干總領館月支三千三百二十九元，斜米，阿拉木圖、安集延三領館各月支二千三百八十四元，宰桑一館，月支二千三百八十五元，臨時門原列川裝費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元。主計處簽註意見，以該五領館經常費，比照假預算駐外領館各單位所列，尙屬核實，擬予照列，臨時門減列為二萬元，轉請核議前來。查所列五館七個月經費，較二十年度核定案減少，臨時費經主計處擬減，亦無不合，擬核定該五領館追加本年度七個月經常費，共為九萬零零六十二元，臨時費為二萬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令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遵照辦理
處 知 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行主計處

命 令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屬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建築設備等費二十一、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緣該監人犯激增，以原定八百人之容額，有時羈禁達二千餘名之多，浙、皖、魯等省新監，既亦人滿爲患，無法收容，而租賃民房，臨時設所，又難於戒護，經部擬定計劃，飭建大雜居監房十間，容納爲五百名，現告完成，業經移禁人犯，爰照與工撥款期間，分別年度，編具臨時概算，二十一年度列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十二年列五萬六千零三十七元。經主計處核明無異，轉請核定前來。查添建監房，爲謀改進獄政必要之舉，似應分別照准。惟該主管部不於擬定計劃之時，編送預算呈候核定，手續殊有未合，應由政府加以申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轉飭財政部、司法行政部遵照。并飭該主管部嗣後對於編送概算時期，務必特加注意爲要處轉飭審知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該委員會以工作增繁，而假預算所定經費，仍如上年度舊額年列三萬六千元，深感不敷應付，因而編造追加概算，請追加全年度經費及事業費共計八萬四千元，附具理

命 令



由說明書，呈由政府發交主計處初審後，連同該處意見書，轉送核定前來。經本組審查結果，擬准自本年二月份起，在本年度內，每月追加事業費三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查有少數報紙，不遵首都新聞檢查所之刪扣，將不實消息任意登載，致奉行刪扣之報紙，疑為待遇不公，設詞攻擊，該所於檢查工作，不無阻礙，茲經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如新聞有不服檢查者，得予以停版三日至一星期之處分。函請鑒核等由。經本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決議，在檢查期間，如新聞有不服檢查者，軍政機關得予一日至一星期停版之處分，及其他必要之處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五四號

令代理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李鍾翹
兼綏遠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一件呈報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遵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啓用印奉

命

命



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監察院，司法行政部，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矣。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一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查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略開：「奉院長諭，據上海市政府呈：『請確定凡依工會法或工廠法應處罰金之處罰機關。並請規定所處罰金，作為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經費。』等情，應交實業部及司法部會同審查。等因；函請查」等因；當經派員會同實業部討論，僉以依據法理及現行事例，所有罰金應以法院為處罰機關，至所處之罰金為謀工人福利計，可酌撥罰金百分之四十分交工會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但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經將此項意見，請主會呈行政院鑒核。旋奉指令略開：「已轉咨立法院審議，請於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該法施行細則中，分別補充規定。俟准咨復，再行飭遵。」等因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准立法院咨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各呈稱遵於十二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僉以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為補充之規定，復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實業部及上海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復准實業部咨略開：「罰金用途之支配，既經立法

命 令



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由貴部通行各省市法院，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市府轉飭各地工會，遵照辦理。」等因；查實業部所請以罰金百分之四十，作為固定標準，事屬可行。除咨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六二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行政院第五八一號訓令開：「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稱：『前奉明令，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現查福州業已克復，仍以福州為省治，』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四四次會議，決議『仍以福州為省治，』除呈報暨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六八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行政院第五八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二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多數人為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並推舉管理，若不能視為各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為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捐助人全體之同意，徑行稟官處分，除被害人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相應咨復貴院

命 令



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院_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件一

抄原呈

呈為請解釋事竊查某縣縣城歷有財神殿一所前清咸豐年間縣署以年久就圯飭令戶屯銀三房集資修葺以為辦公之所並集資組織財神會每年舉人經理名曰經首該會所積公資除辦祭修屋及僱用住持招護香燈外餘均為三房辦公之用民國反正各房取銷戶屯銀三房日漸星散於是財神會之經理權為少數人把持近日尤甚致該三房另一部份人將該會財產全數捐與縣商會經理人不願訴由縣府處分除存留香火田租外餘均充辦他項公益甲說此項財產係財團財產原捐主及其後人不能主張所有權乙說此係私人組合原來並未放棄所有權不能適用財團法人辦法究竟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子說縣府將財產充辦他項公益此依據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財團目的應認為行政處分丑說此係財團解散後財產歸屬問題縣府本於民法第四十四條為之判斷應認為司法裁判究竟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案懸待決理合呈請鈞院解釋令遵至為公便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健

司法行政部令

- 派毛展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任命岳成安試署江蘇武進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 任命郁聯陞試署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派陳彭孫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奚中情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 派袁炳輝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 派左靜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 派石傳鼎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 派勵平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命 令



派孫雄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施維藩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

記官此令

派謝瑞徵暫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

書記官此令

派唐正恆充河南常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銘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雲從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屠濂代理浙江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李文翰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此令

派陳玉峯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此令

派朱譜濤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處候

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肇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處學習

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紹秀為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此令

任命蘇步雲署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胡一天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葉子剛署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宋乃煦署浙江嘉善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劉黎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任啓周署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任命盧贊璋全 上

任命段鴻章署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李潤棧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任燦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此令

任命楊文明試署山西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

任命武順試署山西反省院訓育員此令

任命魏晉三全 上

派張劭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祖禹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敬釋全 上

派杜鵑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英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荊門分院首席檢察官

此令

派陳濟時充浙江甯海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一棟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劉則行充浙江溫嶺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周頌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程豹試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壽縣分院書記官

長此令

(二月九日)

命 令



任命賈振東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朱雲山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康濂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宜勤代理山西甯武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朱志焜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廖允祚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月十日)

派鍾奇端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張慶楨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樊中央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良琨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書鴻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呂仰伯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銘試署江西高等法院除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雲鴻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福生充甘肅水登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只仁代理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何昂同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吳士徵試署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孫書年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德新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吳捷凱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盧東溪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月十二日)

派吳繼同代理河北河間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任命趙德慶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曹縣分庭書記官此令

(二月十三日)

任命敬淑世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國華試署浙江甯海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甘大昕試署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劉康曾代理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趙英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庭瑛代理甘肅岷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効維國代理甘肅臨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胡翰為浙江餘姚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人俊充江蘇無錫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宗元代理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田積興充甘肅徽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南鴻助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曰文充甘肅靜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姚宗權充甘肅張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余世榮充甘肅永登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發芝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高信舉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黃炳言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錦林代理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命 令

派李榮生代理河北第三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謝德隆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承瑞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謝維安代理甘肅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張秉榮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檢察處學
 習書記官此令
 派姜端祿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此令
 派柴逢康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此令

任命黃元恕為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福成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鄭鉞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
 令
 (二月十六日)
 派劉肇奎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候補書記
 官此令
 派張孝侁代理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檢察處
 書記官此令
 (二月十七日)

規 法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續前)

期	元	毫
一、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二、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
三、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四、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五、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七、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八、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九、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十、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十一、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十二、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十
一、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二、二十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三、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四、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五、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六、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七、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八、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九、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十、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十
十一、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法 規

元	共計
三三十一	三三十一
一五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十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十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十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

史殿、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總務處。

二．古物館。

三．圖書館。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規 法

第 四 條

-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鑑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四．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五．關於出版事項。
 - 六．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 五 條

-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第 六 條

-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 七 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規 法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議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 釋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零二九號

一、行政院咨請解釋，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易科拘留，一案

解釋要旨

「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

院字第一零三零號

一、陝西高等法院請解釋，持有折腰槍彈，意圖犯罪，如何論科，一案。

解釋要旨

「折腰槍彈，如可供軍用，其意圖犯罪，而持有之者。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論科。」

院字第一零三一號

一、浙江高等法院請解釋，律師在執行職務時，犯罪，被處徒刑，判決確定後，應否再付懲戒，一案。

解釋要旨

「律師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在判決確定後，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當然不得再充律師，自無再付懲戒之必要。苟於判處徒刑時，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依本院六六一號解釋，固得復充律師。但如有應受懲戒之情形，仍應再懲戒。」

院字第一零三二號

一、浙江高等法院請解釋，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一案。

解釋要旨

「派駐各縣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職為斷。」

院字第一零三三號

一、陝西民政廳請解釋，被告在緩刑期內，能否充任公務員疑義，一案。

解 釋

解釋要旨

「被告在緩刑期內，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外，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得充任公務員。」
院字第一零三四號

一、福建高等法院請解釋，被告人在上訴中，投入軍隊，其審判管轄，疑義一案。

解釋要旨

「於已經檢察官着手偵查，或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後，始投入軍籍，其犯罪之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之中，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倘有抗傳不到情形，自得依法拘提，或命通緝。」

院字第一零二五號

一、浙江高等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五二條之告訴權，疑義一案。

解釋要旨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其告訴權，誰屬問題，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已有列舉規定。」

院字第一零二六號

一、浙江高等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五五條第三項，疑義一案。

解釋要旨

「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犯罪而減罰金，係承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之但書而言。故所謂減得之數，自係限在一元以下。」

院字第一零二七號

一、浙江高等法院請解釋，運輸紅丸質料，應否論罪，疑義一案。

解釋要旨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所用之質料，並無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成分者。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

解 釋



院字第一零三八號

一、陝西高等法院請解釋，瞬將臨蓐之孕婦，不能到庭，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

解釋要旨

「瞬將臨蓐之孕婦，事實上確不能出庭者。得停止審判程序，至十五日以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更新審判程序。」

院字第一零三九號

一、安徽高等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一條規定審判日期等疑義一案。

解釋要旨

「(一)來文所述，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情形，純屬程序問題，得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毋庸被告到庭。」

「(二)第一審關於訴訟程序上判決，或不為程序判決，顯有不當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三)對於縣政府判決案件，提起上訴。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既以向第二審為之為原則，其逕向第二審上訴者。應准扣除在途期間。」

院字第一零四零號

一、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請解釋，緩刑期內保證金疑義一案。

解釋要旨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

院字第一零四一號

一、廣西高等法院首檢官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疑義一案。

解釋要旨

「自訴人為當事人之一造，審判日期，固應出庭。但曾傳喚到庭一二次，其後雖不到案，仍應就其陳述而為裁判，不得以撤回自訴論。」(參照院字第八八一號解釋)

解 釋



院字第一零四二號

一、廣西高等法院首檢官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未遂罪義，疑義一案。

解釋要旨

「強姦罪之既遂未遂，應以生殖器官已否接合為準。不以滿足性慾，為既遂條件。」

專 載

律師登錄一束

二十三年一月內
司法行政部核准

(一) 聲請登錄者

浙江

樓 諤 陳 鵬

王鳳禾

楊曉春

陸志冲

張勸銘

施溥光

安徽

李培剛

孫信贈

陳恭鏐

李 敏

張坤墉

郭本鑄

胡景清

江西

劉道同

李壽彭

夏 藩

刁正皎

袁 飛

湖北

陳應清

余 璜

黃顯驛

陳紹琳

湖南

曠希孟

陳始周

陳揚廷

山東

于崇積

唐麟瑞

朱志超

徐慶祥

任吉儒

河南

李作楨

李光鄴

河北

冀紹曾

王 琛

賀潤華

王心啓

王嘉賓

李玉田

劉樹樟

甘肅

張延澤

石天民

王貽瑤

張德魁

梁育英

張汝嘉

紀清漪

貴州

張乃恕

曹家猷

張春森

王履占

薛允恭

蔣絲孫

侯金樸

河南

石廣垣

林喜田

李書春

朱文熙

齊炳章

姚鴻儒

甯春溥

貴州

羅 繩

盧永昌

(二) 改指登錄者

項 鵬

(三) 撤銷登錄者

彭守樸



法 治 旬 刊
專 載



山東	湖北	江蘇
胡東川	劉涓	韓雲章
李鴻儒		繆廷樸
		涂景新

逆產受處分人訴願辦法

內政部咨各省市市政府云，「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辦理，又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本部所屬地方行政官吏設施未當，或不服其處分，請求救濟者，得來部具呈，以憑辦理，如係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經公布施行在案，乃查關於各省市逆產案件，受處分人不服原地方官署處分，提起訴願，多未依照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往往已逾法定期間，仍具呈本部，請求救濟，殊有未當，茲經規定，凡關於逆產案件，不服各省市市政府處分，請求救濟者，悉應依照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如逾法定期間，即不予受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市省政府查照布告週知。

船舶標誌辦法

交通部前為劃一航行船隻之標識以免參差齟齬起見，特制定船舶標誌辦法公佈，茲錄其辦法全文如后，船舶標誌辦法，第一條船舶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船舶標誌，依本辦法辦理，第二條，輪船標誌之地位如左。一、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及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尾中文之下，二、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得於中文之下兼用西文，三、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六英寸為限，字之下端，即表示其尺數，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西文不得大於中文所占之面積，第三條，以船舶標誌之地位如左。一、船名及船籍港名，誌於近船尾之兩舷，或船尾之中央部，二、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艙兩側，船帆標誌均用中文，第四條，船舶標誌，由船舶所有人依照本辦法自行設備標誌顏色，以黑色白色或黃銅色為限，第五條，本辦法施行後，輪船帆船之船牌應即作廢，第六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蘇聯行政委會

蘇聯政府，為加強監督政府決議之實行，並履行蘇維埃紀念計，決議將蘇人民委會中之行政委會，

改成蘇維埃監委會，該委會設各共和國各省各區之永久代表，並任命古比悉夫為該委會主席，工農監察人民委會及其分會，因已完成其積極任務，故亦加取消。

小協約國批准侵略定義公約

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及南斯拉夫三國政府，批准簽訂於倫敦之侵略國定義公約，今日已交與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保存，同時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批准該項公約之文件，亦經轉交與外交委員會，故該項公約已在上述四國間發生效力。

英俄新商約簽字

英俄新商約於十六日晨已在倫敦外部簽字，新商約內容將於二月十九日以白皮書公布之，聞此約確以改善兩國間貿易差額為基礎，約內言及俄人利用英國船隻事，並規定每年比率，務使五年內輸出與輸入彼此相埒，俄國得與他國同等享受英政府對於欠款之担保，此約又規定如俄貨價格過低，致礙及英帝國之優遇辦法，或妨及國內物品之出產，則英國得請俄國調查之，如不獲同意，則對於此種貨物之最優惠待遇，即行取銷俄國商業代表團得享受外交上特殊待遇，至於清償債務事，則此約未曾言及。

雜 俎



犯罪學叢談二

(人性社會性及自然犯罪與人爲犯罪之界說)

游藝軒主人

見人之飢如己飢。見人之寒如己寒。己虞風雨，即思建廣廈以盡蔽天下之寒士。己虞泥塗，即思敷設通衢以利人行。是乃出於心所固然之理，而社會所由以組成者。故同情又名人類社會性。而名所以構成同情之心所同然之理曰人性。故人類社會性實發於人性。夫人性爲對於事物未發喜怒哀樂愛惡欲之靜者。人情爲對於事物已發喜怒哀樂愛惡欲之動者。自經濟上言之，則人性爲寒思衣，飢思食，風雨思住，山川遠隔則思行之四種。自人類全部生活言之，則除經濟上衣食住行四種外猶有色聲香味觸及男女牝牡六種。共有十性。由以發生喜怒哀樂愛惡欲之及物表示，是爲人情。譬如寒思衣爲人性，行經衣店，瞥見合度之衣，戀戀不捨，是爲對於衣之情。至進行購衣與店夥交談，於是由寒思衣之人性，一易而爲社會性。是社會性爲情慾之表現，即人性之進一步者。購衣時見他人亦物色衣服，進行購買，於是發生寒思衣之同情。又對於店夥之索價圖微利，亦表生活上深刻之同情。故同情亦名社會性。推諸食任行，無不然。至於日喜豔麗，耳喜佳音，鼻喜芬芳，舌嗜甘旨，肌膚手指喜觸光滑之物，與夏喜涼，寒喜溫。當其需要之時，無不有戀戀不捨之情。至於男女相需之殷，更無待言。喜則愛而欲得之，不喜則惡而不欲得也。得之則樂。失之則哀。已得而將失則懼。爲人所擢則怒。凡此皆爲情欲之及物，而發於人性者。故可溯其本源曰性慾。而性慾爲人性不及物之靜者。情慾爲人性及物之動者。因其及物所以構成社會性。故性慾與情慾，人性與社會性，僅有本末先後靜動之別，不克爲實質上之區分。且也人類求得衣食住行色聲香味觸及男女牝牡之所欲，非個

雜 俎

人能力所能爲。必也羣策羣力，相與合作而後可。因須相與合作也，遂於有意無意之中，與羣衆相團結。是名社會。此種團結爲上述十種性慾互表同情之結果，此同情之所以名社會性而發於人性也。行爲之違反人性及人類社會性者，必無同情。社會上亦自有不約而同，大不以爲然之非議而排斥之。甚至深惡而痛絕之。此爲人類共同意志之表現，而出於心所同然之理者也。犯罪學家名引起此種共同意志之行爲曰自然犯罪。即國家刑法縱不規定其行爲爲犯罪，社會上亦必大不以然，深惡而痛絕之。至其甚者必依心所同然之理暗中懲處之，浸成習慣。而刑法之善良者，其規定犯罪行爲必與自然犯罪相一致，而以人性及社會性爲根據。反之，則其刑法必不善良。周秦之間，嘗有「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之道德格言。見（禮記曲禮）是爲當時刑法甚不完美之明證。至封建時代與君主國家規定刑法，因其僅憑少數治人者之意志，不以人類心所同然之理爲根據，故多人爲犯罪。如清律之規定奴欺主加重治罪，及日本刑法之規定皇室罪等皆其著例。又刑法上往往因國體政體之背影，而規定某種行爲爲犯罪，但其行爲有不失社會同情，甚或轉可得社會無限同情者，然終不免誅戮。政治犯爲其著例。是名人爲犯罪。大異於自然犯罪者也。余所欲與本刊閱者諸君暢談者爲自然犯罪，非人爲犯罪。因自然犯罪純係凶人之不良行爲。而爲人爲犯罪者其人未必不善也。

婦女貞操的法律問題

（諸六）

方

鏗

二三、二、一六、

貞操兩個字是道德問題非法律問題婦女的保持貞操完全爲怕受父母或配偶者的責備親友們的鄙視和社會間的譏評故而自身要特別的注意父母要相當的管

雜 俎

教這是禮教支配下的一種自然現象大家都會切實遵守的

現在社會間一部份誤解自由的婦女們以為父母管教她是干涉她們的自由親友們鄙視她是思想落伍一般人批評她是妨害她們的自由只是有夫之婦的告發姦非罪和未達成年女子的雖和同強論終要受那法律的制裁故而婦女貞操的問題與法律有關的比較少與道德有關的比較多

故而尊重道德的不要有甚麼人監督她約束她她自己會自然而然的保持貞操尤其用不着甚麼法律來制裁她

但是女子們尤其現代女子們到有個很關重要的法律問題廣東喫燒豬的習慣雖然沒有甚麼普遍性然而我們國人新婚的時候大半都注意於這一點如果新婦沒有喫燒豬的資格在女方似乎有了多大罪過無面目見江東父老在男方也常引為終身憾事大半鄙視她為沒有人格甚至一輩子仇讎相視的

那知道這幾年社會進化婦女運動正是突飛猛進的時候自幼在學校裏跳高賽跑成爲固有的課程因此而至損傷處女膜的正自難免要都按着以上一段所說的就認爲不貞的根據豈不是要冤屈多少好女子的

所以以此來判斷女子的貞操是不足恃的是要冤枉人的是僅僅可以拘束舊時代的女子而不可適用於現時代的女子的由此更進一步還要希望主持法律的人們也要有這同樣的注意纔好咧

法 治 旬 刊
廣 告

中醫 李晉承醫師

主治 內外婦孺各科

診所 本京烏衣巷三十二號

本社廣告啓事

歐美悠久擴大之營業其廣告多登記於雜誌而不常登記於日刊蓋報紙往往閱畢即棄置而雜誌皆必注意保存故廣告登載於雜誌之上不啻每日送一分廣告於閱者之案頭是招徠宣傳手續固莫妙於此也本社有鑒於此特備廣告一欄以供社會之需求另定價目臚列於後

附註	分內欄	廣告每期刊例					
		八分一	四分一	半面	全面	面積	地位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二、如用色紙或製銅鋅版本社代辦照收製版費 三、刊登三期八折十二期七折長期面議 四、在登廣告期內贈送本刊一期	每欄一元			十元	二十元	後封面	後封面
				十元	二十元	前內封面	前內封面
				九元	十八元	後內封面	後內封面
		三元	六元	十元	二十元	正文前後	正文前後
		二元	四元	六元	十元	普通	普通

法治旬刊第一卷第六號

社址 南京長樂路二六四號
中國法治勵行社

電話 二二八三八號

編輯者 法治旬刊社

發行者 中國法治勵行社

印刷者 南京市救濟院印刷廠
地址 中華門剪子巷
電話 二二三九五號

代銷處 本社及各地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定價表				
附註	全年	半年	每期	期限
郵票代洋九五折以一角以下者為限揭不開者不收	三十六册	十八册	一册	册數
	三元	一元六角	一角	價目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經濟年鑑

▽經濟資料之總匯

▽歷年統計之大成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

特色

注重統計

本年繼以刊布全國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為主，內容除小部份事實之敘述外，悉為統計數字圖表，採用新式排列方法，清晰悅目。

專家合作

編纂委員及編輯（姓名詳載樣本內）均為知名之專家，各將其多年收藏之資料與研究之心得，儘量採入本書，此外並分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門學者通力合作。

內容精確

所有統計數字，均經過一番完整化的工作，從檔案整理而出之許多新的紀錄與珍祕資料，無不儘量刊布，舊有統計，亦加以新評價。

包羅賅備

橫的方面，廣及全國各經濟部門；縱的方面，追溯民國初元，合之固為中國經濟全志分之，則成爲各項工業專錄。

售價普及

本年盡係學術著作，可供多方面之實際參考，故定價特廉，藉便普及，預約價又便宜三分之一。

預約辦法

冊數	全書約四千五百頁，布面精裝二冊，四開版，本上等新聞紙印。
版式	十元
定價	十五元
預約價	十元
郵費	各省行七角
截止期	二十三年四月底
出書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樣本	索閱請附郵五分

本書總目

- (1) 經濟行政
 - (2) 地理
 - (3) 人口
 - (4) 財政
 - (5) 金融
 - (6) 農業
 - (7) 租佃制度
 - (8) 林墾
 - (9) 漁牧
 - (10) 鑛業
 - (11) 工業
 - (12) 交通
 - (13) 商業
 - (14) 國際貿易
 - (15) 勞工
 - (16) 災荒
 - (17) 華僑經濟
- 附錄
- (1) 全國經濟界重要人名錄
 - (2) 年鑑編纂委員會人名錄
 - (3) 書報介紹